关于青岛校区教师承担临沂校区教学任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一体化发展”的办学思路，缓解临沂校区师资紧缺问题，推动两校区师资队伍协同发展与教学质量全面提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构建长效机制，统筹调配全校优质师资，规范并保障青岛校区教师承担临沂校区教学任务，实现优质教育资源跨校区共享，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效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校区专职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赴临沂校区承担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课程建设、专业帮扶等各类教学任务。

第二章 选派机制

第四条 临沂校区根据实际提出选派教师需求，学校对口学院在合理安排教学任务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教学水平高、责任心强的骨干教师赴临沂校区任教。选派教师数量和名单由临沂校区各系（部）与对口学院商讨确定，报人事处备案。

第五条 选派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任教时间不少于 1 学期。鼓励选派教师参加临沂校区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建设人、承担课程负责人等。鼓励选派教师与临沂校区教师实行同一门课程“1+1”双教师授课方式，选派教师上课方式和授课内容由临沂校区教师和选派教师协商确定。

第三章 支持保障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认定。选派教师在临沂校区授课工作量全额计入其个人及所在学院的各项教学工作量考核。课堂教学学时根据《青岛理工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第七条 教学绩效发放。选派教师在临沂校区授课的课时费，按标准核算后直接拨付至教师所在学院。

第八条 交通与生活保障。选派教师承担临沂校区教学任务，按每周不超过往返各一次报销当天差旅费，同时按照实际授课天数发放 180 元/天的工作绩效。临沂校区为选派教师提供免费住宿，做好日常服务，落实相关待遇与保障措施。

第九条 选派教师在临沂校区工作期间，学院人事关系、工资待遇不变，产出的科研业绩成果归属人事关系所在学院，由学院发放相应的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对口学院要关心关注选派教师，全力解决教师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

第十条 选派教师到临沂校区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临沂校区提供企业挂职机会，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可认定为社会实践锻炼经历。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合理安排选派教师与临沂校区教师课程衔接，做好选派教师在临沂校区授课工作量的核算。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强化考核导向。教师个人在临沂校区的表现与贡献，作为其个人考核、评优评奖以及人才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要求。选派教师在临沂校区工作期间，应遵守校区管理规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质量，其教学规范、师德师风等要求与青岛校区保持一致，并接受临沂校区的日常管理与评教。

第十四条 规范教学管理。为杜绝通过“人为降低班额、不合理增设教学班”的方式规避选派任务，教务处将对青岛校区理论课程开班班额进行监督核查。

第十五条 经费保障。因实施本办法所产生的差旅费、工作绩效等支出，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据实结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当青岛校区师资无法满足需求时，临沂校区可通过选聘外聘教师、银龄教师等方式构建多元化师资补充渠道。具体实施办法由临沂校区另行制定，报学校备案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后实施。原《支持青岛校区师资到临沂校区参与教育教学暂行办法》（青理工党政办发〔2024〕7号）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印发